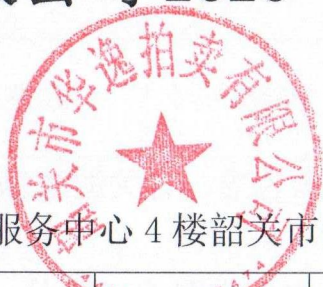


# 韶关市华逸拍卖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22 期拍卖会资料

拍卖会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

拍卖会地点：南雄市雄东路 1 号（大润发）公共服务中心 4 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 2 号开标室



序号	标的名称	使用状态	竞租保证金 (元)	租金起叫价 (元/月)	备注
1	南雄市中医院大门左侧第一间（原口腔科）门店（建筑面积约：40 m <sup>2</sup> ） 3 年经营权	闲置	50,000	3,000	不得利用租赁物从事犯罪、污染环境或损害公共利益活动。 【注：标的①谢绝经营餐饮、摩托车维修、花圈寿衣、诊所或有高噪音、粉尘、废水和废气排放等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的项目】
2	南雄市北门黄中新村 107 号门店（建筑面积约：14 m <sup>2</sup> ）3 年经营权	占用	1,500	500	



序号	标的名称、数量	品牌型号	车辆类型	注册日期	年检有效期至	行驶里程约	竞买保证金 (元)	起拍价 (元)
3	粤 FZJ018 别克牌商务车一辆	别克牌 SGM6515ATA	小型普通客车	2010.9.1	2020.09	约 21.85 万公里	10,000	38,100

1、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，实际以现场看样为准，有关的数据仅供参考，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，不得作为交付时的依据。如有误差，成交价不作调整。

2、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（账号：80020000001775911，户名：南雄市珠玑财政所，开户行：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玑支行）支付标的成交价款，向我公司支付拍卖佣金（按成交价5%计收）和履约保证金（¥10,000元，作为承诺在车辆移交后15日内自行办理车辆过户手续的履约保证金）。

3、买受人在缴齐全部款项后，由权属单位按车辆现状在2日内与买受人办理车辆移交。车辆移交前所发生的交通违法、交通事故、车辆安全等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权属单位负责，车辆移交后所发生的交通违章违法、交通事故、车辆安全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。

4、车辆移交后，由买受人在15日内自行办理车辆过户手续，如因买受人原因逾期未办理过户手续的，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车辆过户所产生的所有税、费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国家规定车辆成交后由卖方承担的增值税、拆装费、保险费、年检费及其他未列示的费用）全部由买受人承担支付。

**【注：】**（1）如车辆出现过期年检、补证、故障修复、缺件、改装和需要复原等问题以及所需费用、特种车辆标识清除费用，均由买受人负责解决和支付。（2）车辆拍卖前的交通违法或交通肇事所涉费用、扣分由原权属单位承担支付。

**【说明：】**这里的特种车辆是指警车、0牌车、一些职能部门的执法执勤车辆以及具有特种标识、颜色或字样的车辆。按照车辆管理部门的要求，上述车辆拍卖成交的必须将车辆原有特种标识、颜色或字样进行清除或覆盖并达到相关要求后，才能过户登记。

联系电话：0751-8288916

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，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  
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。